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

(2021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 施工招标

# 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011839000264001001

招标人：常州麒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邹亚军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秦勇  
编制人：秦勇  
发放时间：2025-05-15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投标人须知 .....	35
1 总则 .....	35
1.1 项目概况 .....	3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5
1.5 费用承担 .....	36
1.6 保密 .....	36
1.7 语言文字 .....	36
1.8 计量单位 .....	36
1.9 踏勘现场 .....	36
1.10 分包 .....	36
1.11 偏离 .....	36
1.12 知识产权 .....	36
1.13 同义词语 .....	36
2 招标文件 .....	3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7
2.4 招标控制价 .....	37
3 投标文件 .....	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8
3.2 投标报价 .....	38
3.3 投标有效期 .....	38
3.4 投标保证金 .....	38
3.5 备选投标方案 .....	3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9
3.7 投标备份文件 .....	39
4 投标 .....	39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0
5 开标 .....	4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40
5.2 开标程序 .....	40
5.3 特殊情况处理 .....	40
6 评标 .....	40
6.1 评标委员会 .....	40
6.2 评标原则 .....	41
6.3 评标 .....	41
6.4 评标结果公示 .....	41
7 合同授予 .....	41
7.1 定标方式 .....	4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41

7.3 履约保证金 .....	41
7.4 签订合同 .....	41
8 纪律和监督 .....	4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8.5 异议与投诉 .....	42
9 解释权 .....	4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4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b> .....	<b>45</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5
1. 评标方法 .....	46
2. 评审标准 .....	47
2.1 评标入围 .....	47
2.2 初步评审标准 .....	47
2.3 详细评审 .....	47
3. 评标程序 .....	47
3.1 评标准备 .....	47
3.2 评标入围 .....	47
3.3 初步评审 .....	47
3.4 详细评审 .....	48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8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9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	50
附件二：评 标 细 则（合理低价法） .....	54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58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	5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61</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b>110</b>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0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10
3. 其他说明 .....	112
<b>第六章 图 纸</b> .....	<b>114</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115</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116</b>
封面 .....	117
投标函 .....	1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9
授权委托书 .....	12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21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6
拟分包计划表 .....	1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竹林北路南侧、110kv 翠竹变西侧地块建设工程已由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批文名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为：常天政务备【2024】113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麒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竹林北路南侧、110kv 翠竹变西侧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天宁区东至110kv 翠竹变、南至规划地块、西至规划地块、北至竹林北路。

2.1.2 建设规模：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场地及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12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293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01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5月15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等。

##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5月26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麒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9 号

联系人： 刘女士

电话： 0519- 855068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人： 江工

电话： 0519-85185053

2025 年 05 月 15 日

###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 特别提醒：

常州市建设工程已全面应用省主体信息库，请各投标人提前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省主体信息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 附件一：

###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8.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10.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11.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1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中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未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录入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① 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 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右侧导航栏-“建设工程”-“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
-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不得参与投标。

## 附件二：

###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考评分进行评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招标人清标程序）

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投标报价得分。

####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二、投标报价（100 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 1、确定评标基准价

ABC 评标基准价  $J=(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

注： ①下浮系数 K 取值（96%、96.5%、97%、97.5%、98%、98.5%、99%）；下浮率 $\Delta$  取值 1%、2%、3%、4%、5%、6%、7%、8%、9%、10%共 10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B 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得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值的95%~92%（含）	1

2	A值的92%~89%（含）	1
3	A值的89%~86%（含）	2
4	A值的86%~83%（含）	2
5	A值的83%~80%（含）	2
6	A值的80%~77%（含）	1
7	A值的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ABC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ABC评标基准价，每低1%减扣的分值为0.6分、0.7分、0.8分（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采用ABC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 1 分、2 分、3 分、4 分，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评分依据为根据《关于开展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4〕56号）文件取得的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含初次信用评价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取得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含初次信用评价得分）的按0分计算。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分”为准。

根据常住建〔2024〕167号及常住建〔2024〕56号文中规定“三、评价结果生成”中第4点，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评价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乘0.85计取。

信用分得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商务标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信用分也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信用分也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按开标记录表顺序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当场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标结束前，评标员会应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计算评标基准价；4) 经济标评审；5) 计算信用分得分；6) 汇总得分；7) 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或签章）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4、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1 + S2 + S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S1、中间价S2、次低价S3，F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S1、S2、S3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F值：

单位工程名称	F值
办公楼土建工程	25%
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25%
办公楼水电安装工程	35%
办公楼装修电工程	35%
办公楼通风工程	35%
总措施费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 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 投标人每个子目的A<sub>0</sub>、B<sub>0</sub>、C<sub>0</sub>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J<sub>0</sub>值的结果。

###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sub>0</sub> 值	A <sub>0</sub> ≤6	6<A <sub>0</sub> ≤10	10<A <sub>0</sub> ≤15	15<A <sub>0</sub> ≤20	20<A <sub>0</sub> ≤25	25<A <sub>0</sub> ≤30	30<A <sub>0</sub>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sub>0</sub> 值	B <sub>0</sub> ≤0	0<B <sub>0</sub> ≤6	6<B <sub>0</sub> ≤10	10<B <sub>0</sub> ≤15	15<B <sub>0</sub> ≤20	20<B <sub>0</sub>	
扣分	0	0.5	1	2	5	10	
C <sub>0</sub> 值	C <sub>0</sub> ≤40	40<C <sub>0</sub> ≤50	50<C <sub>0</sub> ≤60	60<C <sub>0</sub> ≤70	70<C <sub>0</sub>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询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誉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常州麒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9 号 联系人: 刘女士 电话: 0519- 85506800 电子邮箱: / 传真: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人: 江工 电话: 0519-85185053 电子邮箱: czyy2018@qq. com 传真: /
1. 1. 4	项目名称	竹林北路南侧、110kv 翠竹变西侧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东至 110kv 翠竹变、南至规划地块、西至规划地块、北至竹林北路。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 3. 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 3. 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29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a href="#">见招标公告</a>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a href="#">否</a>
1. 9.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p>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a href="#">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清、补正和说施工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招 标控制价等</a>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5 年 05 月 20 日 17:00</a>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a href="#">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a>
2. 4	招标控制价公布	<a href="#">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a>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 时间	<a href="#">2025 年 05 月 20 日 17:00</a>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a href="#">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a>
	招标控制价	<p>金额: <a href="#">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a></p> <p>其中暂估价(含规费、税金): <a href="#">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a></p> <p>暂列金(含规费、税金): <a href="#">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a></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b>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type="checkbox"/>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如有）；</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价格方式：</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b>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b> 人民币 22 万元。</p> <p><b>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b></p> <p>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4339</p> <p>方式 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b>三、其他要求：</b></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p> <p>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三十日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p> <p>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注	<p>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26 09:30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 <a href="#">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a> ”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a href="#">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a>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a href="#">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a>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a href="#">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a>
5. 2. 1	开标程序	/
5. 2. 2	解密时间	<a href="#">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园地-文档汇总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a>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6. 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进场实施前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扣除暂列金及其规费税金），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c@126.com; 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 通信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为准, 评分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的小数位数均以评标系统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生产区和生活区、办公区等的搭设或租赁、工程临边安全范围内所需的防护措施的搭设或所用材料的租赁、以及发生的二次搬运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一致。</p> <p>2)、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p> <p>①《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p> <p>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p> <p>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p> <p>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p> <p>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p> <p>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p> <p>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p> <p>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p> <p>⑨其他的相关资料。</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p> <p>4) 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p> <p>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改变。</p> <p>6)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p> <p>7)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p> <p>8)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材料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均为估算、预测数，虽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p> <p>9) 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以及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p> <p>10) 工程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暂估价与实际差价只计税金）；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p> <p>11)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明确，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并在材料表中描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p> <p>12) 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上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按照无效标条款第19条，视为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3) 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选择清单中提供的可选品牌材料（设备）进行施工，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p> <p>14) 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p> <p>15) 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未提供价格的，编制时参照常州市本项目发布前最新除税信息指导价和除税市场价格，未有的逐月前推。投标人报价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p> <p>4. 招标控制价的说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招标人根据需要设定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设定以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任务的通常条件为基础，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市场供求状况、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因素。</p> <p>2)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应当予以拒绝。</p> <p>3) 招标控制价在公告发布当天予以公布，包括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p> <p>4) 招标控制价公布后，接受投标人的校对、审核。如有异议，应当在开标前以“控制价文件网上提问”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有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并补报送原备查部门。如对核实结果仍有异议，则应在开标前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投诉。由招投标监管机构会同造价管理机构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错误的，责成招标人修改。</p> <p>5) 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p> <p>6)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p> <p>5. 授予合同：</p> <p>1) 中标</p> <p>①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进行中标公示，公示 3 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②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p> <p>2) 合同签订</p> <p>①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p> <p>②施工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按前附表第 7.3 条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同时，招标人要按相关要求向中标人提供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工程付款担保。工程施工招标的中标人除应当按照各地规定的标准提交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 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银行保函）。</p> <p>③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6. 其他需注意注意的事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如施工单位如需借用施工现场已有的设施设备（如现状围墙等），必须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如因此发生任何问题或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p> <p>7. 投标人对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异议与投诉的，按照苏建规〔2016〕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p> <p>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9. 友情提示：</p> <p>1)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0、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li> <li>(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li> <li>(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li> <li>(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li> <li>(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li> <li>(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li> <li>(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li> <li>(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li> </u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p> <p>(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p> <p>(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p> <p>(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11、异议招标人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9 号；招标人联系电话：0519- 85506800；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5185053；招标代理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682091。</p> <p>12、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  
邮箱 zjjzt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动态核查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详见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附件二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评标得分均保留小数

点后二位；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首先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如企业信用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扣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确定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且法定代表人、报名建造师及被委托人必须为牵头人的相关人员。

(2) 联合体单位为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如出现同一家单位[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同时与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 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3) 联合体各方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2.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5-17 层，咨询电话：0519-86021526）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中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

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08 号 A 座 2 号楼，咨询电话：0519-85682076）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原件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注：（1）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2）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2、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

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4. 本工程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5. 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7.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 ）不得参与投标。

## 附件二：评标细则（合理低价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3.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 （二）商务标（100 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 打分

$$ABC \text{ 评标基准价 }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万元（含税金）。

注： 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

下浮率  $\Delta$  取值 共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B 值的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6、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调整《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 号）执行。

根据常住建〔2021〕105 号第四章第十八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

###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商务标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经济标评审；4) 计算信用分得分；5) 计算评标基准价；6) 汇总得分；7)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1 + S2 + S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1$ 、中间价 $S2$ 、次低价 $S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1$ 、 $S2$ 、 $S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七）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住建[2021]105号文执行。

###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sub>0</sub> 值	A <sub>0</sub> ≤6	6<A <sub>0</sub> ≤10	10<A <sub>0</sub> ≤15	15<A <sub>0</sub> ≤20	20<A <sub>0</sub> ≤25	25<A <sub>0</sub> ≤30	30<A <sub>0</sub>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sub>0</sub> 值	B <sub>0</sub> ≤0	0<B <sub>0</sub> ≤6	6<B <sub>0</sub> ≤10	10<B <sub>0</sub> ≤15	15<B <sub>0</sub> ≤20	20<B <sub>0</sub>	
扣分	0	0.5	1	2	5	10	
C <sub>0</sub> 值	C <sub>0</sub> ≤40	40<C <sub>0</sub> ≤50	50<C <sub>0</sub> ≤60	60<C <sub>0</sub> ≤70	70<C <sub>0</sub>		
扣分	0	1	2	4	5		

###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丙方（如有）：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各方关系

甲、乙、丙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 \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 \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丙方负责 \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4、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6、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7、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8、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若联合体由两方组成，则上述格式中“丙方”取消)

####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麒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竹林北路南侧、110kv 翠竹变西侧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竹林北路南侧、110kv翠竹变西侧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东至110kv翠竹变、南至规划地块、西至规划地块、北至竹林北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常天政务备【2024】113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暂定，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9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9%。即增值税税额为 元，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元。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自新增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工程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6套施工图, 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暂估项目的图纸套数在相关合同中另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 全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等, 对于设备类还需提供使用手册及现场培训记录等,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一周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①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 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的加晒、整理、装订、扫描、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 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 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 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详见专业条款10.4.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①本工程场地按现状交付。场地平整、临时用房、文明施工要求等规定围墙上廉政公益广告的布置、临时道路（含桩基）、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施工道路与周边现有道路连接等均由承包人实施, 需满足标化工地要求。因平面布置及场地条件限制, 在施工时期可能产生临时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拆改。以上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因现场场地限制, 承包人现场不得搭设生活区。该部分临设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不另外增加费用。

②发包人于施工现场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单独装表计量, 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 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③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 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 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各分包人水电费缴纳由承包人负责收取及管理, 总表与分表的差异或误差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合理分摊承担。

④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 则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组成执行专用条款12.1)。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 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 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⑥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⑦本工程承包人已仔细踏勘施工现场, 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 并已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考虑在签约合同价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担保形式为签约合同价的5%的履约保函。担保形式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文件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当月25日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下月月进度计划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款用款计划等。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进行总体计划安排时,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对专业工程承包人工作的要求, 将此类工作的施工周期和施工终始时间合理和恰当地考虑进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竣工。

(2)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 且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

排污管理: 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 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

噪声管理: 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 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产生的施工噪声超标排放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

垃圾管理: 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 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

道路占用: 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3)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 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予服从, 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 工期也不顺延。

(4)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 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 不得沿途抛洒弃土, 保持路面清洁, 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 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 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 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 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 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 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 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 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 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 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工程变更,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现场监理的合理管理。若未按发包人要求, 违反上述约定, 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承包人承诺文明和安全施工, 无安全事故,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

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若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塔吊、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随意取土、弃土；承包人应配合其他专业承包人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协调，为专业发包的工程提供总包管理及配合；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给专业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若因工程施工进度及要求需拆除现场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材料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

(10)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问题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服从，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违反上述约定，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 根据发包人要求总包单位需免费提供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6间临设（带空调、单独网络，作为办公室、图纸室及样板室）、办公桌椅12套（不小于1.4m\*0.65m\*0.75m）、图纸桌2张（不小于1.8m\*0.80m\*0.75m）、样品柜1套（根据后期临设规格定做）。大会议室1间（带空调、显示设备、电脑、音响要求位置位于1楼，能容纳30人会议规模），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不另外增加费用。同时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水电、空调、网络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13) 承包人承担补槽、补洞以及门窗、阳台栏杆、空调百叶制作安装后边缘的二次修补、门窗内侧打胶均由承包人负责，防火装卷帘导轨处封堵（如有）、管井、风井的预留和封堵均由承包人负责，配合电梯预留洞及电梯门框左右和上部不大于6公分洞的封堵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措施费中，发包方不另行支付。门窗安装后，边缘的二次修补（包括植筋费用），必须满足下一道工序施工要求。如承包人原因造成下一道工序施工再次出现补槽、补洞现象，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返工修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暂估价材料（设备）供应至发包人指定地点，此后发生的二次搬运费、入库保管费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和暂估价材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相应合同。对于不需要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和暂估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报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审核后确定。

(15) 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按5万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停工超过10天以上，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1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参建各方共同制定并确认的现场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议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18) 承包人中标后，需配合发包人做好申领施工许可证前的准备工作。

①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归集与签证。

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施工许可证申请所需的全套资料。

③承包人需完成发包人申领施工许可证前需承包人配合的相应工作：场内临时设施搭建、九牌一图制作与悬挂、冲洗平台安装调试、围墙上廉政公益广告的布置等。

(19) 根据常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整理及市质监站竣工资料要求，本工程内所有分包单位竣工资料如需纳入承包人资料统一归档的，承包人要予以配合，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不得另行计取费用、办理签证等。

(20) 承包人应做好冬雨季的防雨、防冻措施（含混凝土的薄膜覆盖、冬季混凝土的草袋、毛毡覆盖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项目中，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

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5天, 每天不少于 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若造成其他后果, 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监理对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 如其未做到(包括未到或迟到早退), 承包人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 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如未做到(包括未到或迟到早退), 承包人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不良行为将被上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 录入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打分; 依规对承包人在常州市范围内的投标资格进行限制。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 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确有特殊原因(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需更换项目经理的, 需承担违约金20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有相应的经验和管理能力, 并到岗履职, 如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并正确履职到位,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为: 10万元/人·次, 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为: 10万元/人·次, 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前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10万元/次; 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扣除违约金10万元/人·次, 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合同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每日确保到岗, 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指纹考勤, 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5日, 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 如达不到上述要求, 作违约处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 规

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相应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500元/次，迟到1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管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以下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预算员：1名、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安全员（专职）：2名、资料员：1名。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开工前全部到岗。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外装饰幕墙、防坠落防护挑檐、电梯、综合布线、与弱电系统相关的设备安装等），以工程造价（不含设备）的1.0%向总包单位支付总承包管理费，以工程造价（不含设备）的1.0%向总包单位支付配合费，进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中。上述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不得另行向相关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收取任何相关费用。

②配套公用设施工程、市政景观绿化等外场工程不计总承包服务费，但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施工便利。

③需由承包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条款。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相应工程款后的7天内支付给分包人并提交支付凭证报发包人备案。如发生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同时承包人需按每次30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后续施工。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形式为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相应规费税金）的5%的履约保函。担保形式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图纸的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标准，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还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扬尘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当地施工企业、相关施工单位等地方上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3) 要求创建绿色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获得绿色智慧工地，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①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 ②工地大门必须设置智能化门禁系统，人车分流，所有工人刷卡进工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项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增设一套人脸识别考勤系统，具体要求详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文）。
- ③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创建常州市标化示范工地。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常州市标化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常建[2019]1号文规定结算且承包人另按签约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②围墙（围挡）按规定围护，道路硬化，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设施等到位，负责工地大门外50米范围内的冲洗和洒水工作，并有专人负责；

渣土挖运承发包给具有资质并经城管部门核准的承包单位，车辆经过密闭改装并安装GPS系统后使用，专人负责车辆的装载和车轮冲洗，并按城管、交警部门核定的线路、时间运行。现场服从文明施工协管员的检查与管理。

③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堆场，并与工程所在区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④工地物料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和噪音。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

⑤工程项目部人员到岗尽职，不挂靠。

⑥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

⑦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治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⑧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应做好从开工到验收期间施工、运输所影响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达到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相关要求，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发包人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⑩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总额的 60%，其余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含同比例的文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⑦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承包人编制工程总体计划安排时，应科学、合理地安排合同约定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施工周期和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驻现场后3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扬尘管控要求停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费用不增加。

②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10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地基基础处理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承包人应在延误造成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且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承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于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专业工程，如承包人未能证明其尽到管理义务的，分包工程工期延误导致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总工期延误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

(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检验或试验。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选择任一品牌均能接受的价格进行报价，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3)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的，还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所有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10000 元/次罚款。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10000 元/次罚款；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4)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6) 若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按 10000 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10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如发包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材料品牌规格，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在备选品牌内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报价不调整。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 或因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变更的范围需严格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否则发包人不予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2.1。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另行商定。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方式一: 承包人招标; 方式二: 联合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签证而暂列的金额, 由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 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人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2.1。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市场风险（包括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总额报价的项目不作调整。

③高大模板支撑系统需增加的费用已在措施费中考虑，结算时实施方案不同，该项费用不调整。

④如施工全过程中地下室及施工现场有积水需清理，其排水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此费用不另行单独计取。

⑤墙体拉结筋、二次结构钢筋植筋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结算中不另行单独计取。

⑥承包人已认真勘察现场合理布置塔吊，塔吊臂长运行范围内如需搭设金属过道防护棚，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中不另行单独计取。

⑦设备吊装孔周边临时围护措施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中不另行单独计取。

⑧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或签约合同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①钢筋工程结算中，钢筋接头数量计取方式按照设计规范要求执行；板梁钢筋直径 $\geq 16$  的按机械连接计算；其他采用绑扎接头计算（其中构件备注 PL 的内纵筋不应采用绑扎连接，应采用焊接或机械，连接）。

马镫等钢筋支架不单独列项，按钢筋品种规格规范要求并入相应的钢筋工程量内计量。

②模板：按模板与现浇砼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楼梯、阳台、雨棚等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的除外）；塑料垫块、采用模板品种不同所增加的费用以及由于施工工艺导致模板无法二次利用的费用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内，结算中不另行单独计取。

2)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①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调整按文件规定执行，人工差价应按投标的优惠同比例让利。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人工价格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不含暂估单价材料）的价格调整方法：

按照相关最新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或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该材料各单位工程的投标价格与基准单价的优惠的同比例进行调整，调整的价差列入综合单价。

本工程约定土建部分（不包括支护及降水、桩基工程）主要材料为“钢筋、商品砼、砌块和预拌砂浆”，安装部分主要材料为型钢、桥架、电线、电缆、镀锌钢管。基准单价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导除税价格（编制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月度价格 2024 年 11 月），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为材料价格调整期间的指导除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土建部分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期间为：

A. 地下室为砼垫层开始施工至地下室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合格日期；地上部分按各单位工程开始施工至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合格日期。

B. 支护及降水工程、桩基工程不调差。

安装部分主要建筑材料（型钢、桥架、电线、电缆、消防水系统用镀锌钢管）价格调整期间按实际使用期。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

3)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竣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质论价费按合同约定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

率调整。

4)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②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承发包双方联合招标确定, 不列入本工程结算内容中;

③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④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5)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6)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现行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同口径编制综合单价, 其中材料价格按2024年11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 价格的确定按照暂估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 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它们相应的各项取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它们相应的各项取费)同比例优惠让利后, 经监理、审计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总价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质论价费按合同约定计取, 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 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 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监理人、审计、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②结算时, 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 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 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8)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人、审计、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五方的签字和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 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9)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 须经发包人、监理人、使用人同意, 以

不降低工程品质为前提，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

11)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专用条款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专用条款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之前提交给发包人。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4.1。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包人按合同价的10%支付工程预付款。

2、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40%;(扣除预留金、暂估价);

3、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80%;(扣除预留金、暂估价);

4、项目完成最终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工程款待5年质保期满后退还(无息)。

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节点导致的工期延误违约金，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按要求一并扣除。

6、在工程施工中因发包人原因需调整节点进度，支付方式可做调整。

7、发包人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时间误差尽量控制在30天以内，在此范围内，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且不得以此借口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进度款按节点支付时需扣除暂列金额。承包人在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延后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0、农民工工资支付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程竣工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归档资料，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和资料均应符合常州市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延迟提供影响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的，按合

## 同工期延误条款违约处理。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按承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7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满足建设部(2000)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补充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见补充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 [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 补充条款

21.1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 21.2其他相关条款

(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应按50万元人民币/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将按5万元人民币/天对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发包人将按5万元人民币/次对承包人提出索赔。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超过5%的，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在工程结算审定单开具前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5) 施工场地中易产生扬尘的加工区必须用彩钢板进行围挡，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1000元罚款；施工场地内堆积的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1000元罚款。

(6) 临时设施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按发包人指定位置布置，后续如发生迁移、拆除、重建等费用不再另行计算。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等如在实施市政工程时需要拆除，如收到发包人通知15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7) 场内堆土需要做到有效覆盖、围挡、避免扬尘、塌方；基坑支护、降水等工作承包人已根据现场勘察及地勘报告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合同实施期间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另行增加费用。

(8) 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平面布置自行接通场内临时道路，施工便道需满足高程与压实度要求，施工期间的修补、养护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遇维修，承包人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修复；如未到达，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按实际发生额的双倍扣除。

(9) 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每周8小时以内的停水停电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工程施工周期中涉及的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排水抽水费用、掺加外加剂造价费用等）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10)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条件编制具体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跟踪审计认可后实施；承包人超挖、少挖或野蛮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涉及施工方案变更，应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施工。因施工方案变更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自行考虑与外场市政道路对接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寻找、开挖等），施工过程中不另外考虑，并承诺根据实际需求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接通相应的管线和路口，费用均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12) 基础土方回填必须充分考虑到首层立模排架搭设及外脚手架搭设的稳定性；为保证工程各个节点工期，减少施工间歇，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在外装饰阶段必须充分考虑外脚手架拆除后未完工序施工的保证措施。

(13)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冬雨季施工的赶工保障措施。因扬尘管控导致停工的产生的相应费用不再计取，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14) 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应编制详细的劳动力资源计划和劳动力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隐蔽工程封闭前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各方工作完成，并报影像资料留档。

所有厨卫间和屋面及露台处防水施工前均需要做闭水试验，不渗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实测实量，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各阶段实体(墙、柱、板、预留预埋等)几何尺寸、标高、平整度、垂直度进行实测实量，对实测实量超规范应进行整改，整改复测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工程款。施工单位对实体构件进行100%实测实量。以确保己完工程的实体质量。

本工程外墙饰面工程（含外墙保温、粉刷、涂料、真石漆、面砖等饰面）质量保修期为5年，在此质量保修期内维保必须及时并满足发包人要求；若发包人认为维修不及时且维修质量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维修费用按其他单位结算款的1.5倍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若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合同工期20%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单位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记承包人不良记录。

(16)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17) 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协调处理好与各专业分包的交叉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若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导致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①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承包人承诺按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不超过50万元），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②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根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常住建〔2021〕152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等文件，在施工合同备案前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2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图集》（V1.1版本）的通知（常住建〔2019〕226号）等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2) 建设单位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与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单位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

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4) 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5000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5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5万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

(25)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导致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的责任。总承包单位应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专业分包工程的正常施工，并对各专业分包工程承担其相应的总承包管理责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整体安排。

#### 1) 总承包管理需配合内容

配合和管理的内容应涵盖总承包管理单位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现有脚手架现场现有的在合理工期内的脚手架（如根据要求需承包人另外搭设脚手架，其费用另计）、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分包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刹等。对各个分包单位必须先行配合施工，不得以配合费等相关费用尚未支付等借口拒绝或者消极配合；总包单位有义务协调、配合总分包间、分包间、施工方和地方间的矛盾处理。

#### 具体要求如下：

① 总承包管理单位必须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等提供相应的地点，并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

总承包单位需修设现场总承包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所需的施工用临时道路和场地。对于施工道路和场地（包括施工涉及区域内的施工道路，包括施工总承包所需的及其专业承包商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保证其通畅和完好，并协调各专业分包单位的需求，满足各单位的施工要求和其它分包商的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

② 关于临时用电、用水：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用水接口，专业施工单位在此接口接三通及分水表计量。总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口将施工用电接至现场，并负责管理工作，各专业施工单位所需的用电由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接口接出，装分表计量，专业施工单位承担接口后安装

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用水、电费。

③垂直运输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承包管理单位须为工程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其垂直运输机械能力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单位现场的垂直运输服务，并合理安排使用时间。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室内电梯轿厢内装饰六面保护（含地面、墙面多层板保护，顶面防碰撞等）措施，该费用承包人已在成品保护费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④测量放线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并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标记至各楼层，并对需要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移交和交底，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保证轴线和标高的准确性，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责任。

⑤脚手架需包括：总承包管理单位应不限制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在总承包管理施工期间利用总承包管理单位现场现有的总承包管理单位搭设的脚手架。

⑥接地：承包人必须做好防雷接地工作，并为其它的专业分包单位就近提供接地点位置。

2) 总承包管理单位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料。（以下内容均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进行调整）。

①工程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作为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主体，须按照工程质量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它的分包商实行质量监管。

②工程进度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须按照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它的分包商实行进度监管，使各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能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

③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作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应负责对现场施工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江苏省、常州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工地的日常清洁卫生由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总承包管理单位应考虑生活及施工垃圾的管理、清理和外运的所有费用，在其它专业分包管理单位进场后可根据各专业分包单位产生垃圾的数量多少和实际产生的费用，由各单位合理分摊。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24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并落实门卫管理工作。

④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对过程控制资料的监督和竣工资料的归类及汇总，并在需要由总承包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递交发包人的资料要求不少于一式肆份原件。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档案及质量要求。

3)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电梯、中央空调、综合布线、与弱电系统相关的设备安装等），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工程分包管理服务费”（即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承包人不得就此再向专业工程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如承包人再向专业工程分包人以各种名目收取费用，视为收取商业贿赂。专业工程分包管理服务费包含需由承包人管理、协调、配合的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①专业分包工程中不含的堵洞外的孔洞封堵、防水及粉刷；

②纳入总包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含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边洞口的安全防护费；

③各专业分包工程临时水电接驳点提供、维护、场内卫生等均需纳入总包管理服务中，场内

垃圾外运由承包人负责，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各分包人负责各自工作面的工完场清，并将垃圾运到总包人要求的指定地点；

④脚手架包含层封内容，若幕墙或其他专业分包人施工时涉及层封拆除、加固及恢复，则该项工作已含在专业工程分包管理服务费中；

⑤需由承包人管理、协调、配合的其他费用。

4) 电梯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对电梯总包配合及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安排必要的卸货场地，提供地工临时储备仓库；

②按电梯安装要求进行预留孔洞等土建作业；

③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和墙面装饰基准线，每层楼面的电源点和用电费用，清除电梯井道内积水和杂物，清除各楼层电梯厅外（1米范围内）有碍电梯安装的一切杂物，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及通道；

④完成电梯工程内所有土建工程和电梯安装完毕后的电梯门洞二次灌浆等土建修补工作；

⑤提供各层电梯门洞的安全围护装置；

⑥脚手架、垂直运输、水平运输；

⑦其它需配合的事项。

5) 总承包管理项目部在总承包管理中应制订相应措施，并对总承包管理实施方案进行细化。

#### 21.4 知识产权承诺

承包人应保证对其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等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及技术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应按50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5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扣押实际施工人员工资、承包人施工或提供相关材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在内的权利等）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1.6本合同涉及的承包人的违约金、罚金的支付或承担，发包人可以在工程进度款中优先扣除。

21.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21.8若项目被列为审计局国家审计项目或财政局投资评审项目，以国家审计的审定结果或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竣工结（决）算评审报告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

21.9如承包人存在人员到岗履责违约情形，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综合考评，承包人整体履约情况良好的，发包人将不予追究相关违约情形。

21.10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以补充条款为准。

21.11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3%；  
②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防渗5年)且承包人质保期内无违约行为并通过质保期验收后30天内付与承包人结清保修金余款，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无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 附件 11:

### 11-1：材料暂估价表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 \_\_\_\_\_ (标段编号) 的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 \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递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暂扣、中止、处罚等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无效或效力受限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投标无效、废标及合同解除、终止等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年 龄: \_\_\_\_\_ 职 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 人	中 标 金 额	开 竣 工 日 期	四 库一 平 台 网 站 链 接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